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訂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五條）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	資源循環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 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 七、為促進資源循環與資源回收所收取費用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